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蘇聰奇

訴訟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上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通知命原告於文到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,640元，該項通知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沈菀玲